

政府采购合同（包件二）

项目名称：2026年盐城市水产品专项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GX-G2026-0003

项目包件：包件二

甲方：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盐城市水产品专项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0-YCGX-G2026-000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包件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 年盐城市水产品专项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内容：

服务区域：建湖县、阜宁县、滨海县、响水县、盐都区、盐南高新区，全年 1080 批次样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方法和判定值如下：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µg/kg)	判定依据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氯霉素）	GB/T 20756-2006 GB/T22338-2008 GB 31656.16-2022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3）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GB 31650-2019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甲氧苄啶	GB 29702-2013 或 GB/T 21316-2007	≤50	GB 31650-2019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总量≤100，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不得检出 (判定值各为≤2.0)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 (µg/kg)	判定依据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 GB 31656.13-2021	不得检出 (各分项判定限量值: 1.0)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不得检出 (判定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地西洋	SN/T3235-2012《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不得检出 (判定限量值: 0.5)	GB 31650-2019
磺胺类 (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总量≤100	GB 31650-2019
四环素类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GB 31656.11-2021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200; 多西环素: 100	GB 31650-2019

注: 1. 其他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 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2. 若因突发事件导致检测参数临时性的增加, 由双方协商对检测参数内容进行调整; 新增检测参数应优先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方法, 若没有现行有效方法, 可以使用经过验证的实验室自建方法; 临时性增加的参数如没有判定依据, 可不对该参数的结果进行判断。

1.3 服务内容:

为全面科学掌握我市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状况, 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水产品开展专项定量检测服务工作。

每次检测样品数按实计算; 每次检测时间由乙方与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处或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商定，乙方应在接收检测样品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检测任务，抽样地点包含但不限于农（批）市场。

监测品种：养殖鱼类（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黄鳝、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鳊鱼、泥鳅）、虾类（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青虾）、牛蛙，重点抽检高风险品种。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检测的项目和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擅自减少检测项目，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 乙方的抽样检测工作服从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或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抽检安排，随时按要求做好响应，抽检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开展抽样和监测工作，抽样工作应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各自分包区域的水产品样品抽样工作，乙方在抽样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项目检测工作，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风险因素。

3. 乙方必须到现场采样、取样，采样后及时送达其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 乙方抽取样品后，应及时对所检样品进行预处理，将每个样品分为3份（检样、留样和副样各1份），副样每季度统一邮寄至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备查。乙方在检出不合格样品的24小时内，将不合格样品副样及抽样单寄送至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5. 乙方应当具有质量控制和措施，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6.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组织专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按照甲方要求格式提交农产品质量安全结果报告，做到检测数据保密，不得擅自发布和运用检测结果。

7. 乙方须接受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考核，内容包括：检查、比对和不定期的实地检查指导以及检测样品副样的抽查。

8. 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乙方安排的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够预算金额内，乙方应充分考虑样品

的价格差异风险。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报告等工作内容。

10. 检测结果确认及报送

乙方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报告盐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乙方应当及时将所承担的抽检结果汇总分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11. 乙方对于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设备、仪器损坏，运输车辆遭遇堵车或故障等各种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从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1.6 履行方式：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调查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一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8.2 双方签订合同 1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

价 50%。

8.3 全部检测任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款项。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

任。

11.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瑞鹤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5 月 11 日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层 301 室-3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981286

2026 年 5 月 11 日